

列子

国学经典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国学经典

列子

张长法 注译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列子/张长法注译.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0.5

(国学经典)

ISBN 978-7-5348-3339-7

I. ①列… II. ①张… III. ①道家②列子-注释③列
子-译文 IV. ①B2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964 号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640mm×960mm 1/16 **印张:**14.75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5200 册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列子

前言

列子名御寇，又写作圉寇、圉寇，郑州圃田人。著有《列子》一书。其学说属于道家学派。作为我国先秦时期的重要哲学家、思想家，1999年郑州市旅游局把他与黄帝、杜甫、白居易等共同公布为郑州市十大历史名人。列子的贡献在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上举足轻重。据不完全统计，仅《北堂书钞》、《艺文类聚》、《群书治要》等唐宋类书就摘引《列子》正文两三千条。其寓言《愚公移山》时至今日仍在鼓舞着我们要改善环境的顽强意志，《杞人忧天》中表现出来的忧患意识，对促使人类进一步重视环境保护、防止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列御寇和《列子》一书在历史上曾经辉煌过。西汉初颇行于世，汉武帝罢黜百家之后，散落民间，西晋又有所发展，唐宋时期达到顶峰。唐高宗乾封二年（667）李治尊奉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李隆基立玄学博士，指定《老子》、《列子》、《庄子》、《文子》为必读之书，时号四玄。天宝四年（745）追封列御寇为冲虚真人，《列子》一书为《冲虚真经》。到了宋代，真宗赵恒在“冲虚”二字后面又加“至德”二字，书名又成了《冲虚至德真经》。徽宗政和六年（1116）赵佶诏立《内经》、《道德经》、《列子》、《庄子》博士。

关于列御寇是否存在,《列子》一书是否系魏晋人所作的伪书,乃是古今争论的焦点。唐代柳宗元、宋人高似孙提出这个问题之后,至今学术界依然是歧见纷纭,聚讼不已。梁启超、郭沫若、杨伯峻、严北溟诸学者均支持这一观点,但这些学者的说法也多是推测,缺乏确凿证据。一些当代学者如岑仲勉、李养正、严灵峰、陈鼓应以及日本的武义内雄等提出了有力的反驳。本书作者认为:如果说《列子》真的是伪书,那么就应该找到真正作伪的人。如果找不到真正作伪的人,时而说是注《老子》的王弼,时而又说是注《列子》的张湛,最终因缺乏证据,又不得不笼统地说成是出自魏晋人之手,这种说法是缺乏说服力的。现在,就《列子》一书是否伪书以及《列子》一书的借鉴价值诸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列子》不是伪书

要想弄清这个问题,我们从典籍记载和相关作品的比较研究中来寻找答案也许是一种比较科学的方法。

典籍中较早记载列御寇及其著作《列子》一书的有《战国策》、《吕氏春秋》、《尸子》、《韩非子》、《汉书·艺文志》等。直接记载《列子》一书的,是西汉成帝时刘向亲自撰写的《列子书录·序》。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的一百多年,国家的形势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汉成帝一方面下令广开献书之路,专设写书官抄写、整理佚书,同时又命刘向总校诸书。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任宏校兵书,尹咸校数术(占卜之类),李柱国校方技(医药之类)。当时收集图书数量很多,每一书校毕,都由刘向整理成篇目,写出提要,呈给皇上。刘向的儿子刘歆继承父业,完成《七略》一书。共收书一万三千二百九十九卷,乃是中国最早的一部目录书。该书所录书目一般都保存在《汉书·艺文志》中。这是一次国家行为,决不是任何意义上的杜撰和虚构。中华书局版《诸子集成·列子》所附

《列子书录·序》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据该序所说，刘向所校的《列子》不仅篇目和今世所传的《列子》一书完全一致，而且所依版本亦确凿有据。据统计，刘向所校中书《列子》五篇、太常《列子》三篇、太史《列子》四篇，另外再加刘向自己所藏《列子》六篇和杜参个人所藏《列子》二篇，宫内宫外合在一起共二十篇。通过校阅，去掉重复的十二篇，定著八篇。这是信史，值得信赖。至于有人因为《序》中有“列子者郑人也，与郑穆公同时以及《穆王》、《汤问》二篇迂诞恢诡，非君子之言也”之语，就断定《列子》是伪书，实在不能令人信服。

历史的长河不断流逝，又过了三百多年，东晋时期有一个叫张湛的学者为《列子》一书作注。在这本书中张湛写了一个《序》刊在书首。在这篇《序》中，注释者详细说明了自己所注《列子》一书的版本来源。他听他的父亲说，他（张湛）的祖父同刘向的后代刘正舆，傅玄与傅咸的后代傅颖根以及王灿的后代王弼是表亲，童年时代常在一起于外舅家抄录古书。公元309年，遭遇永嘉之乱，携书南渡，与傅颖根一起避难。因路途遥远，为减轻车辆所载，只得挑选世上稀有而珍贵者，各自保录，勿令遗弃。傅颖根于是只带其祖父傅玄、父亲傅咸的关于子集书籍。在傅玄、傅咸亲手抄录的书籍中发现了《列子》八篇。在历尽艰辛到达扬州刺史刘正舆处后，发现该书只剩《杨朱》、《说符》和《目录》三卷，其余全部丢失。后在刘正舆家找到四卷，不久又从王弼女婿家找到六卷，参校有无，始得全备。现在看来，张湛的父亲向张湛述说张湛祖父整理《列子》一书的情况是可信的。因为该《序》真实地说出了《列子》一书在永嘉之乱中的遭遇，以及它重新得以整理和校阅的经过。张湛的个人文化素质很高，不仅写过《养生要集》，而且做过中书侍郎、光禄勋。他所注的《列子》一书分为原文和注文两个部分。原文同刘向所校的列子八篇在内容上是一致的，现在尚没有学者发现张湛篡改刘向所校

列子八篇的证据。至于注文，那是张湛自己的创作，他用什么观点注，引用谁的观点注，是何晏的，还是王弼的、郭象的、向秀的，则完全是张湛个人的事情。仔细推敲刘向对《列子》一书中有关《周穆王》、《汤问》、《力命》、《杨朱》诸篇的评论，同张湛所注的《列子》一书的原文，不仅没有发现二者的乖背现象，而且完全一致。

刘向的《列子书录·序》和张湛的《列子注·序》在说明《列子》一书不是伪书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个学术界应该重视的问题，即刘向《序》中所说的《列子》一书“且多寓言，与庄周相类”，张湛《序》中所说的《列子》一书“属辞引类，特与庄子相似”的问题。这两个《序》中所说的“相类”或“相似”是非常多的。为了用事实说明问题，先从《庄子》一书的首篇《逍遥游》说起。

本篇之所以会以《逍遥游》命题，恰好是因为这个名字能体现出庄子哲学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也就是在以《逍遥游》命名的章节里竟有几处和《列子》惊人的“相类”或“相似”。《庄子·逍遥游》开宗明义写道：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

除此段之外还有：

楚之南有冥灵者，以五百岁为春，五百春为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此大年也。

还有一段文字：

汤之问棘也是已。穷发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鱼焉，其广数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为鲲。有鸟焉，其名为鹏，背若大山，翼若垂天之云。抟扶摇羊角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然后图南，且适南冥也。

以上所引三段文字，皆与《列子·汤问》篇中“终发北之北有

溟海者，天池也。有鱼焉，其广数千里，其长称焉，其名为鲲。有鸟焉，其名为鹏，翼若垂天之云，世岂知有此物哉”以及“荆之南有冥灵者，以五百岁为春，五百岁为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相类或相似。按理说，列子不管生活在郑穆公时代或郑繻公时代，总是早于庄子，因此《列子》成书的时间也应早于《庄子》；而且从布局谋篇的角度看，《列子》要比《庄子》严谨得多。显然，这三段文字是庄子从《列子》一书中摘录过来的，其中“楚之南有冥灵者”段则表现得更为明显。张湛的《列子注》原文没有一处提及庄周，而《庄子》则有“夫列子御风而行，泠然善也，旬五日而后反”之类提及列子的有数十处之多。可见是列子影响了庄子，而不是庄子影响了列子。在《逍遥游》篇中除上面提及的三段外，还有一处《庄子》摘录《列子》的现象值得注意。如在《逍遥游》中的第二段“肩吾问于连叔曰”中有：“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如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吾是以狂而不信也。”这段文字便是从《列子》一书《黄帝》篇中的“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吸风饮露，不食五谷，心如渊泉，形如处女”段中摘引而来的。类似这样的情况还有很多。诸如：《齐物论》中的“狙公赋芋”；《人间世》中的“养虎者言”；《应帝王》中的“郑有神巫”；《至乐》中的“列子行食于道”、“种有几”；《达生》中的“子列子问关尹”、“佝偻承蜩”、“吾尝济乎觴深之渊”、“纪渚子为王养斗鸡”、“孔子观于吕梁”；《山木》中的“逆旅有妾二人”；《田子方》中的“列御寇为伯昏瞀人射”；《知北游》中的“舜问乎丞曰”；《徐无鬼》中的“管仲有病”；《让王》中的“列子拒粟”、“孔子穷于陈蔡之间”；《列御寇》中的“列御寇之齐中道而反”；《寓言》中的“阳子居南之沛”等二十多处均是如此。

目前看来，《庄子》与《列子》两书相互重复的作品约占《列

子》102个寓言故事的四分之一，这不是一个小数目。在列子先于庄子的前提不变的条件下，从两人著作重复的事实出发，同时依据重复作品的具体环境以及篇章段落的结构和布局综合分析，庄子摘录《列子》一书的可能性大，从而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证明《列子》一书在战国时期就已经成书，并非出自魏晋人之手。

二、《列子》一书的借鉴价值

列子属于道家，其著作《列子》一书的理论价值很高。他在老子道的基础上，主要是在道生宇宙万物方面不仅有所继承，而且有所创新有所发展，把我国古代的唯物主义学说和辩证法思想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并且能够用它们解释社会阐释人生，具有宝贵的借鉴价值。

（一）独特的唯物自然观

老子《道德经》开头的第一个字就是“道”，原文是“道可道，非常道”，意思是说“道”这个概念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如果能用语言表达，那就不是真正的“道”。真正的“道”是不可道，不可名的。“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这就告诉人们，凡“有”都是从“无”产生的，可见老子把物分为“有”、“无”两种。而《列子》一书，开始就提出“有生不生，有化不化”的著名论点。这里所说的第一种物，即有生、有化。所谓有生、有化即是指有生命、有形状、有颜色的具体事物，它们无时无刻不在运动、发展、变化。第二种物叫不生、不化，即没有生命、没有颜色、看不见、摸不着的事物。它们自身没有生命，但却能使第一种物具有生命，自己没有形体，却能使第一种物具有形体，自己没有颜色，却能使第一种物具有颜色，自身不会运动、发展、变化，却能使第一种物运动、发展、变化。如果换个说法，具体的物叫万物，抽象的物叫做“道”，这样万物和“道”这两个概念就有了明确的规定性。至于两者之间的关系，

也说得更加明白，即“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也就是说“道”这种抽象物，自己不会生，没有生命，没有形体，然而却能使具体的万物获得自己的生命和形体。所以，“道”就成了万物之母、天地之根，成了宇宙、天地、万物的主宰。正如《列子·天瑞》篇中所说的“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因此，“常生常化”，无时不生，无时不化，就成为宇宙万物的必然规律和普遍现象。

“道”是什么？既不是耶稣，也不是上帝，而是一种物质。这种物质玄妙至极，本其所由与极同体。说它有吧，不见其形；说它无吧，万物以之而生。也可以说这种称作“道”的物质，就是宇宙的本体。这种本体就是可分为阴阳的气。列御寇指出：“昔者圣人因阴阳以统天地，夫有形者生于无形。”气是一种物质，万物源于气的理论同万物源于神、源于心的学说有着本质的区别。源于气的学说属于唯物主义范畴，源于神和源于心的学说则属于唯心主义范畴。

列御寇指出物质的道是世界的本原后，又具体地阐述了“道”即阴阳二气如何使天地万物产生的过程。他在《列子·天瑞》篇中指出天地万物的形成大体经过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都是以气的变化为转移的。一开始，即太易阶段。在这个阶段里气虽已形成，只是暂时凝寂于太虚之境、虚无之域，依然无形无体，《易经》称这个阶段为太极，《老子》称这个阶段为浑成。第二个阶段即太初阶段。在这个阶段里，气已经开始出现，只是阴阳未判，天地尚未形成，宇宙仍然处于混沌状态。不过，阴阳二气已经开始运动、变化。第三个阶段，即太始阶段。在这个阶段里，阴阳二气已经分离，天地形成，品物流形。即具体的天地万物已有自己的形状、颜色、声音。第四个阶段，即太素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天地万物不仅有了自己的形体，而且进一步有了自己的质性。在这四个阶段里，易乃是气、形、质的宗主。当气、形、质而未相离时，称作浑成。这时，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循之不得。因此，易乃冥一而不

变，故能为万物之宗主。易变为一后，一再从少到多地逐渐演变，一变而为七、七变为九。一者形变的开始。清轻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冲和气者为人，于是天地形成，万物化生。

（二）辩证的运动发展观

在列子的学说中，道是“玄牝之门”、“天地之根”。在它的主宰下，天地万物都是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也就是说道有一种抽象的力量，它可以赋予天地万物自生自灭、自形自色的能力，一切运动变化都是天地万物在独立进行，道从不干预，也不越俎代庖。只有这样，天地万物的运动和变化才有可能成为永不停歇的绝对规律。

列御寇还指出，由于道是天地万物的主宰，所以作为天地万物，它们之间是普遍联系着的。每一个具体的物，即使是一棵草、一匹马、一个人都不是孤立的存在，都是按照对立统一的规律生活在自然或社会的共同体中。既互相对立又相互依存、转化。在《天瑞》“种有几”段中，列子阐述得非常详尽。如说车前草这种植物如生在粪土中就成为乌足草，乌足草的根可以变为小动物蛭蟥，叶子变成蝴蝶，蝴蝶又化为昆虫。总之，天地万物的相互转化是无穷的。正如《列子》一书中所说的那样：“运转亡已，天地密移。”故物损于彼者盈于此，成乎此者亏于彼。

前面已经提到天地万物变化的规律是易变而为一、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这只是一个周期。然后由九再回到一、一再到七、七再变九。这样无穷地往复循环，构成辩证法的一条著名规律。这条规律体现在变化的方式和变化的过程两个方面。其变化的方式是“密移”。所谓“密移”，即指人们不易察觉的变移，如《天瑞》篇说：“亦如人自世至老，貌色智态，亡日不异；皮肤爪发，随世随落，非婴孩时有停而不易也。间不可觉，俟至后知。”这里说明“天地密移”的渐变思想同现代辩证法中有关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是一致的。

表现在过程方面的是从肯定到否定。一般地说，在事物发展的链条中，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就构成一个周期。如认识论的实践——认识——实践；动物界的卵——成虫——卵；植物界的种子——苗株——种子。其公式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也是事物发展的一条著名规律。《黄帝》篇中的“杨朱南之沛”，老子认为杨朱可教为肯定阶段；见杨朱后，认为不可教，为否定阶段；同杨朱谈话后，又认为可教为否定之否定阶段。其中老子对杨朱的认识过程，正好符合这一公式。人的一生也是如此，即一个人有形之前为无，有形之后为有，然后经过成长、衰老、死亡再变为无。这也是一条不变的规律。只有不断地往复循环，万物才能持久。当齐景公游览牛山，想人必有死亡的结局而大为伤感时，晏子告诉他：“如果让贤明的君主永远掌管这个国家，只有生，没有死，那将永远轮不到您来做君主，您只能去做农夫了。正因为历代君主一个接一个地登位，一个接一个地死去，才能轮到您来作君主呀！”想一想晏子的话里面确实隐含着否定之否定的生死轮回的哲理。然而轮回只是对人类整体而言的，对于具体的个人来说，轮回则是不能实现的梦想。

（三）列子的政治观和人生观

《列子》一书中，有关列御寇政治治理思想的记载很多。如《黄帝》篇中的“梦游华胥”、《汤问》篇中的“终北之国”都体现了列子所宣扬的也是老子所主张的无为而治的政治理想。在他们的理想国里，一般都是“其国无帅长，自然而已”，然而却能做到“不治而不乱，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最终达到大治的目的。同时，列子反对绝对权威以及个人迷信的思想在《列子》一书中也表现得非常明显。如《仲尼》篇记载孔子与商太宰的一次谈话，作者利用孔子之口说出三王、五帝、三皇全都不是圣人之后，公然提出“西方之人有圣者”。毫无疑问，列御寇能说出这样的话，除了有深邃的思想之外，还需要有巨大的勇气。《说符》中有一段文字叫“晋国苦盗”，

其中写到一个叫郅雍的人善于识别盗贼，深得晋君信任。当郅雍被盗贼杀死后，晋君愁眉不展，问左右大臣，今后用什么办法捉拿盗贼，赵文子回答说：“君欲无盗，莫若举贤而任之。使教明于上，化行于下，民有耻心，则何盗之为？”显然，这和周公、孔子的以修身为本、用贤人治国的思想完全相符。

列御寇的人生观，是建立在人类整体或具体的个人都应该受到尊重和爱护的思想之上的。《天瑞》篇“孔子游于太山”段中说“天生万物唯人为贵”，对于每一个人来说，生命只有一次，应该倍加珍视。可以说这是人本主义思想在战国时代的产生与萌芽。

《列子·杨朱》篇有关人“有生便有死”、“生难遇，死易及”的观点是人人皆知的道理，所以，列子同意杨朱贵己乐生的理论。这种理论的核心就是以存我为贵。个人的生命贵于黄金珍宝，贵于地位名声，贵于财富权力。为了证明这种理论的正确，杨朱才说出了“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国而隐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体偏枯。古之人，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这段话。就因为这段话，有人把列御寇、杨朱定性为极端的利己主义者、享乐主义者、纵欲主义者是有失公正的。因为这里谈的是如何贵身乐生，根本不是自私与大公的问题。如果是自私自利，那么就只存在“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人”，决不会同时存在“悉天下奉一身不取”的说法。只有围绕贵身、乐生这一主题，才能理解“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人，悉天下奉一身不取”这两句话的真正含义。要提倡贵身，就得注意养生，就得承认个体生命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合理性。在这里，决不能把列子或杨朱批判禁欲主义的言论当成纵欲主义和享乐主义的证据而加以反对和抵制。因为在对待自己个体生命以及满足自己个体生命所需生活资料问题上，他们的观点既理智又辩证。如杨朱曾经说过自身固然是生命的主体，他物也是供养生命的主体。虽然保全了生命但不可据有自己的身体；虽然不必舍去他物，但不可据有那些外物，主张做一

个化个体生命为天下公有，不把物质生活资料据为己有的高尚的人。这种人顺乎自然本性，不羨富贵、权势、钱财。他们不为私欲束缚，自己的命运自己支配。列子的人生观大致如此。一个真正懂得生命可贵的人，应该是从心而动但不违自然所好；当身之娱非去，不为名所劝；从性而游，不逆万物所好。《杨朱》篇谈起一个人怎样对待贫富时，说得非常明确。原话是：“原宪窆于鲁，子贡殖于卫。原宪之窆损生，子贡之殖累身。”“然则窆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可在乐生，可在逸身。故善乐生者不窆，善逸身者不殖。”

笔者这次对《列子》进行整理、注译，是以中华书局 1986 年版《诸子集成》本作为底本的。在长达三年的整理中体会颇多。最重要的一点是：《列子》一书，犹若一座玉璞堆积的大山，只有和氏的执着和文王的明智才能荡涤两千多年来蒙于其上的尘土和污垢，把一块块晶莹的美玉，原原本本地敬献于世人面前。

张长法

2010 年 3 月

